

关于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260 号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神码中国 100% 股权、神码上海 100% 股权、神码广州 100% 股权（以下简称“重组标的”），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你公司年报显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相应数据。（1）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企业合并是否构成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否应为重组标的上一年度的相应数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若不构成反向购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数据，并根据备考财务数据，说明年报第四节“收入与成本”、“费用”、“现金流”部分各表格年度数据及与上年度的对比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同时说明原因。

2、你公司重组方案中，重组标的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人民币 30,255.79 万元、32,774.95 万元、33,454.66 万元、34,149.36 万元；你公司聘请会计师对重组标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聘请会计师对重组标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未出具的说明原因并补充出具。

3、你公司年报“营业成本构成”中各行业或产品的成本项目仅有“商品”一项，请你公司确认是否遗漏其他主要构成项目，如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视公司实际成本构成情况填列），若遗漏请补充披露。

4、你公司年报“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部分具体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描述过于简略，如神马有限的其他承诺内容为“目标资产权属之承诺函”、履行情况为“已履行完毕”，郭为等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内容为“利润补偿的承诺及补充承诺”，希格玛有限的其他承诺内容为“关于标的公司未决诉讼的承诺”等。请你公司检查承诺列表，若承诺涉及具体的事项、时间、金额等，应补充披露相应的具体内容；已履行完毕的承诺，应当在履行情况中描述对应的原因或事实。

5、你公司年报显示，公司存在“涉及从2005年至报告期170余个购销合同纠纷”，合计金额3.3亿元，不形成预计负债，无披露日期及索引。请你公司说明该等纠纷中单个纠纷的最高金额，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公司未对该等纠纷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该等合同纠纷对公司的影响。

6、你公司年报“担保情况”部分显示，部分担保不存在披露日期。请你公司列表说明该等担保的审议程序和披露情况，未审议或未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6月30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2日